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文件

ᠨᠢᠮᠤᠭᠤᠯᠠᠳᠤ ᠵᠢᠨᠠᠭᠤᠯᠠᠳᠤ ᠵᠢᠨᠠᠭᠤᠯᠠᠳᠤ ᠵᠢᠨᠠᠭᠤᠯᠠᠳᠤ ᠵᠢᠨᠠᠭᠤᠯᠠᠳᠤ ᠵᠢᠨᠠᠭᠤᠯᠠᠳᠤ ᠵᠢᠨᠠᠭᠤᠯᠠᠳᠤ ᠵᠢᠨᠠᠭᠤᠯᠠᠳᠤ ᠵᠢᠨᠠᠭᠤᠯᠠᠳᠤ ᠵᠢᠨᠠᠭᠤᠯᠠᠳᠤ ᠵᠢᠨᠠᠭᠤᠯᠠᠳᠤ

内物协（2026）12 号

关于印发“物业码上办”业主端使用说明 的通知

各盟市物业管理协会（房协）、各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物业码上办”便民服务措施的落地实施，方便广大业主使用“物业码上办”进行报事报修，提升物业服务效能，提高业主满意度，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作了“物业码上办”业主端使用说明。现将使用说明发给大家，请各盟市物业管理协会（房协）、各会员单位积极开展宣传和转发，提升“物业码上办”在业主中的使用率。

一、物业码上办使用说明

（一）物业码上办业主端使用步骤

第一步：扫码登录到“物业码上办”报事报修界面；

第二步：事项填报。把需要反映的问题填写清楚，上传相关照片；选择希望完成时间并依次填写手机号、发起人、所属小区等基本信息；

第三步：确认提交。

（二）物业码上办技术支持电话：客服热线：40000304473。

（三）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各盟市投诉电话

呼和浩特 0471-4955146；

包头 0472-3110038；

呼伦贝尔 0470-8110816；

兴安盟 0482-8826123；

通辽 0475-8259360；

赤峰 0476-5890060；

锡林郭勒 0479-8114331；

乌兰察布 0474-8323795；

鄂尔多斯 0477-8323880；

巴彦淖尔 0478-8298523；

乌海 0473-6987753；

阿拉善 0483-8339055；

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0471-6944772。

二、具体要求

（一）各盟市物业管理协会（房协）要加强督促，逐一通知本地区会员企业开展转发和宣传“物业码上办”业主端使用说明的工作，汇总本地区会员企业张贴、转发和宣传“物业码上办”工作情况表（附件2），并于2026年3月27日18点前报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电子邮箱 nmgwyglxh@126.com。

（二）各会员单位要发挥主体作用。一是将“物业码上办”业主端使用说明在本单位所有住宅项目业主微信群进行积极宣传和转发，做到业主知悉全覆盖，提升“物业码上办”的使用率。二是做到“物业码上办”张贴、宣传、使用的有效衔接，务必保证在住宅小区内相关公示区域及单元楼道内要张贴“物业码上办”，方便业主使用“物业码上办”进行报事报修。

附：1. 业主端物业码上办使用说明（视频）

2. 会员企业张贴、转发和宣传“物业码上办”工作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物业管理协会

2026年3月18日



附件 1

业主端物业码上办使用说明（视频）



（扫描二维码观看视频）

附件 2

会员企业张贴、转发和宣传“物业码上办”工作情况表

盟市：（公章）

联系人及电话：

序号	会员企业名称	服务住宅小区项目个数	公示区域张贴“物业码上办”住宅小区项目个数	单元楼道内张贴“物业码上办”住宅小区项目个数	转发业主微信群“物业码上办”使用说明住宅小区项目个数	备注